

# 关于对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474 号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中林木业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## 1、关于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

根据年报，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76.70 万元，其中保证金 274.62 万元；其他应收款-借款（何沉）期末余额约 205 万元；其他应收款-往来款期末余额约 245 万元。

根据年报，你公司超过合同约定结算期限的预付款项-嵊州市鹿森木材经营部期末余额约为 1669 万元，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33.94%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在货币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存在对外借款及往来款的合理性，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，是否计息，支付与经营无关的大额款项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；

（2）说明大额预付货款的合理性，超过结算期未收到货物或退回货款的原因，期后进展情况；

（3）说明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。

## 2、关于偿债能力

根据年报，你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 2.08 万元（其中现金 539.55 元，9099.38 元，其他货币资金 11,156.60 元），应付票据约 545 万元；应付职工薪酬 136 万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约 120 万元。

请你公司结合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情况、筹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；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### 3、关于关联交易

根据年报，你公司 2018 年关联方销售额 238.43 万元，占收入比例 11.92%，2019 年关联方销售额 915.55 万元，占收入比例 53.15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 2019 年度关联方销售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；

(2) 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依据，说明关联交易相关条款的公允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9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0年8月27日